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而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因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者，均屬本程序規範範圍。本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為本程序之作業單位，案件核准與否權責於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 定義：

一、資金貸與對象限制

(一)本程序所定義資金貸與對象，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即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一)項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七)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背書保證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背書保證對象限制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交易限制

(一) 資金貸與他人部份：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資金貸與申請日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二) 背書保證部份：

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6. 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7.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8.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貸與期限：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

以營業週期為準。

2. 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借款期限最長得為三年。

(二) 計息方式：

1.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2. 依第四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編製「貸與資金評估報告」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
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財會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除依前款辦理外，應擇一取得下列債權擔保：
(一)同額之擔保本票。
(二)或得由財務狀況良好之保證人足額擔保，唯保證人為公司或行號者，必須檢視其章程是否得為保證。
(三)必要時應取得等值之擔保品並依擔保品性質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 四、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作業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應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

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財務單位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 五、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 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依該公司營運狀況，每季評估為其背書保證之適當性，並呈報董事長簽核。
- 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九、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 背書保證核決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四、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印鑑使用及保證函作業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且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領印及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核。

第十條 資訊公告申報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定期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三) 每月初十號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報董事長，如無交易則免。

第十一條 交易記錄保存

一、資金貸與部份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財務單位應就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細登記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二、背書保證部份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評估事項或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細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第十二條 子公司擬辦理相關作業處理及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者，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 稽核作業執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相關人員作業疏失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程序訂定與修正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

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附則

- 一、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訂定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06 日。